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岳庙文物管理处的西岳庙室外陈列仿铜石灯制作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西岳庙室外陈列仿铜石灯制作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朴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373万元，资产总额为16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朴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0日

